附件：

**中山医学院专职科研系列人员聘任要求暂行规定**

根据中山大学《关于加快专职科研系列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》中大人事[2015]12号文和《中山大学专职科研系列人员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大人事[2014]19号文的精神，结合我院的实际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应聘特聘研究员岗位者，需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具备组织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。年龄在38周岁以下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海内外知名高校、研究机构具有讲师、助理教授或者相当职务及以上职位人员；

（二）海内外知名高校、研究机构优秀博士后或博士毕业生，近五年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之一：

1.有4项及以上代表性学术成果；

2.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部省级以上重大、重点项目，并具有3项及以上代表性学术成果。

3.取得1项特别突出的学术成果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一流学术刊物[如Science、Nature、Cell等学术刊物及其高影响因子的子刊，或本学科公认最好的学术刊物]）上发表论文）。

二、应聘特聘副研究员岗位者，需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具备良好的承担重点科研项目的能力。年龄在38周岁以下。海内外知名高校、研究机构的博士毕业生，并有2项及以上代表性学术成果。

三、本规定所列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的主要形式包括：

（一）Thomson Reuters JCR-SCI 一区期刊论文，或中科院JCR-SCI 分区表二区期刊以上的论文。

（二）ESI 高引用论文或热点论文。

（三）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其他学术论文。要求论文为SCI 收录，且引用频次较高，或已产生重要学术影响，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论文。

（四）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学术著作或统编教材。要求引用频次较高，或在本学科领域认可度高，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学术著作或统编教材。

（五）其他具有原创性的重要学术成果。

四、本规定由中山医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按中山大学相关规定执行。